

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A

契約期間

Q1：業者可以跟消費者簽訂3年以上契約，但消費者必須一次繳清嗎？

不行，躉繳的契約只能簽3年以內。

Q2：健身中心契約期間為10年，但有約定使用期間為2年，業者告知消費者2年後就可以無條件解約。但2年後消費者誤以為契約已經結束，但仍被業者繼續扣款，消費者該怎麼辦？

1. 消費者如果與業者有「約定使用期間」，於該契約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時，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倘若屆滿不終止，因整份契約期間為10年，倘業有做到「約定使用期間」屆滿的通知，2年後業者確實可以繼續扣款。
2. 實際上，定型化契約中只有規定契約須載明起、迄時間，因此消費者在簽約前要再三確認是簽幾年約及相關費用，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醒：消費者簽約完成後記得向業者拿取契約，並於簽訂契約時確認契約到期日，以免產生爭議。

Q3: 上述問題，約定使用期間前，業者有無通知義務？

1. 業者應該在約定使用期間屆滿 1 個月，通知消費者說可以無條件解約。
2. 業者沒有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繼續去健身中心使用，則業者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審閱期

Q4：審閱期最短有幾天？

消費者對於契約內容至少有 3 天審閱期，建議消費者不要當場簽約，而要把契約拿回家詳讀後再決定是否簽約，因為一旦簽約，往後有法律糾紛，法院多會以書面契約以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裁判依據。

Q5：審閱期要怎麼計算？

1. 假設 1 月 1 日拿到契約書，審閱期就是從 1 月 2 日的凌晨零點開始計算，滿 3 天 72 小時後，1 月 5 日始可辦理簽約作業。
 2. 如在審閱過程中，對契約內容有疑義，一定要請業者詳細說明。另外，如果雙方有任何口頭約定，記得在簽約時一定要載入契約，避免口說無憑。
-

Q6：定型化契約可以明文規定拋棄審閱期嗎？

1. 不行，依據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業者不得約定消費者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利。

2. 業者只要讓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是讓消費者擁有合理審閱期間，消費者就不能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
-

Q7：消費者可以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期嗎？

1. 可以，企業經營者有告知消費者審閱期相關權利，但消費者可以自願拋棄審閱期，同意立即與業者簽署定型化契約。
2. 但因為拋棄審閱期影響消費者權利巨大，不建議消費者採行，也不建議業者採此行銷手法。

會員請假

Q8：消費者請假，業者可以扣款嗎？

消費者如果是因為以下之法定事由，業者應該要在 7 個工作日內，幫消費者辦理暫停會籍，而且暫停期間不得扣款：

1. 出國逾 1 個月。
 2.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3.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4.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5.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6.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

Q9：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是什麼？

1. 服刑。
 2. 防疫期間消費者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規定，必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者。
 3. 如消費者取具由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個人應「自主健康管理」之相關證明(文件)，可列為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事由，其向業者辦理請假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

Q10: 消費者如果受傷導致都不大適合運動，可以跟業者終止契約嗎？會被收取違約金嗎？

消費者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以向業者終止契約，且不會被收取違約金：

1. 當消費者因傷害、疾病向業者暫停會籍。
2. 並且因此暫停會籍滿 6 個月。
3. 消費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 之後 6 個月內 不能運動者。

通知義務

Q11：業者搬家要通知消費者嗎？不通知會怎樣？

1. 業者如果搬家，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 24 個小時以上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
2. 如果沒通知，業者未能證明前項通知及公告，致消費者會員權利受損者，業者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Q12：消費者如果沒繳費用，業者有通知消費者的義務嗎？不通知會怎樣？

1. 假設業者 1/1 扣款失敗，繳費期限為當日 1/1，業者應該在 1/2-1/11 日內依約定方式通知消費者，倘於 1/2-1/11 到達消費者，消費者應該於 1/22-1/31 完成繳納。
2. 如果消費者 1/31 前未完成繳納，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1/31）起視為終止，業者可以要求消費者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規定退費或補費。
3. 另消費者未繳交費用，業者並已進行催告，於催告期間業者可拒絕消費者入場使用。

Q13: 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業者有什麼通知義務？沒通知消費者會怎樣？

1. 業者應該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消費者。
2. 業者如果沒通知消費者，導致消費者以為契約仍然有效，之後所生的費用，業者都不可向消費者收取。

終止契約

Q14: 如果入會費跟其他費用超過兩倍, 該怎麼辦? 有什麼法律效果?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 其定型化契約無效。
2. 所以因健身應記載第 5 點第 4 項之規定, 入會費與其他費用超過兩倍之部分無效, 最高就是收取到兩倍金額。

Q15: 消費者於契約到期前, 可以提前終止契約嗎?

可以, 依據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

Q16: 實際經過時間比例是什麼意思?

所謂實際經過時間比例係指實際經過天數, 而非月份比例, 並且有未滿 15 日者, 以半個月計, 逾 15 日者, 以 1 個月計。也就是消費者如果使用 2 個月又 16 天, 則以 3 個月計算, 如果使用 2 個月 14 天則以 2.5 個月計算。

Q17：消費者為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1 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 1,000 元（原價 2,000 元），3 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該怎麼計算？

1. 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000 * (12-3) * 20\% = 1,800$ 元。
2. 如為 **月繳型會籍**，繳付違約金 1,800 元即可終止。
3. 如為 **預繳型會籍**，業者應退還 $(1,000 * 12) - (1,000 * 3) - 1,800 = 7,200$ 元。

※如契約未明訂收取手續費，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

Q18：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1 年契約，業者贈送 2 個月，並收取入會費 1,000 元、其他費用 500 元，促銷方案月費為 1,000 元（原價 2,000 元），3 個月過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請問終止契約後該怎麼計算？

1. 月平均價格為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總月數（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
2. 所以 **月平均價格** 為 $1,000 * 12 / 14 = 857.14$ 元（四捨五入）。

3. 入會費+其他費用不可高於月平均價格之兩倍，也就是最高僅能收 1,714 元。以題目舉例來看， $1,000+500=1,500$ 元，未高於 1,714 元，故符合規定。
4. 違約金等於： $857*(14-3)*20\%=1,885.4$ 元（四捨五入）。
5. 消費者總共需負擔之金額（包含不定額手續費）為： $1,000+500+857*3+1,885=5,956$ 元。
6. 消費者已支付之費用： $1,000+500+1,000*3=4,500$ 元。
7. 手續費加計應補足之金額上限不得超過 6,000 元。
8. 消費者無應補足之金額，所以業者應給付消費者費用為 $5,956-4,500=1,456$ 元。

Q19：消費者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2 年契約，促銷方案月費為 1,688 元，簽 2 年並無贈送贈品，使用了 2 個月，想跟業者提前解約，需要付多少手續費（違約金）？

違約金的計算方式為 $1,688*(24-2)*20\%=7,427$ 元，但規定違約金上限不得超過 6,000 元，所以手續費(違約金)為 6,000 元。